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琬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錦昌律師（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琬琳（下稱被告）於本院已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上訴卷第83、129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係遭到感情詐欺利用從事取款工作，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且參與程度低微，現已有固定住居及工作，願以工作所得優先賠償被害人楊元龍，於原審時因被害人要求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告當時無力負荷，現被告仍有高度彌補被害人之誠意，希冀能以分期方式

賠償，請審酌上情暨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無犯罪前科，予以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使被告得以持續工作賠償被害人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未遂犯

被告本案業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最終未取得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實行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原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修正限縮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又刑事法上所謂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承認，且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而其前於偵查階段應訊時，固均坦承有依指示出面擬像被害人取款之客觀事實，然其先在警詢時供稱：我只知道是要收款跟送文件，不知道這是詐欺犯罪行為等語（屏警分偵字第1148038512號卷第10、15頁），嗣於檢察官偵訊時問及涉犯詐欺、洗錢、偽造文書是否認罪等語時，係覆以：因為我真的不知道等語（偵15739號卷第18頁），迄於原審法院進行聲押訊問時亦辯稱：我不知道這個是詐欺，我以為是正常的工作內容等語

（聲羈卷第19頁）。則由上述被告於本案偵查階段之表述內容以觀，既未針對自身案發之際主觀上知悉所為涉及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此主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肯定之表示，即無從解為已自白犯行，自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之適用；同理，因被告在偵查階段並未自白犯行，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即無在量刑時斟酌該項減刑事由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時值青壯，明知現今社會詐騙風氣橫行，竟輕率擔任詐欺組織之取款車手，並持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險造成被害人受有10萬元之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程序非輕，惟念被告於詐欺集團之參與程度屬較末端，而非犯罪主導角色，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再衡其先前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良好，與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暨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1月。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適當，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㈢至於被告上訴理由所指犯罪參與程度、坦承犯行、素行良好、犯罪動機等節，均經原審判決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另針對被告上訴表達仍有賠償被害人意願一節，經本院

排定調解期日後被告並未遵期到庭，被害人則表達仍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因而未能調解成立（上訴卷第113頁本院調解紀錄表參照），故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共識一節，於上訴二審後並未變動，自無從在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則被告本案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而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1月之宣告刑，經對照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罪質，尚包括經想像競合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且其之犯罪分工為面交車手，對於取財行為之成敗具相當重要性，原擬取款金額為10萬元亦非小額等節後，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重情形。從而，本案上訴二審後量刑基礎相較於原審既未變更，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宣告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雖上訴請求本案諭知緩刑，然被告於本案案發稍前之114年10月間，尚涉嫌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卷第75至78頁檢察書類檢索資料參照），現為法院審理中，足見本案並非被告因一時失慮而偶然罹於刑章。從而，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以避免其日後再度觸法，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